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Email：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143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精進培訓實施計畫(南區)(105014374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5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南區)」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第5款規定，為提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知能，爰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二、旨揭培訓規劃「法規函示解析」課程訂於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及「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課程訂於105年11月28日至29日(星期一及二)假該校光復校區活動中心B1-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辦理，由列入中央及地方政府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且參與高階培訓結訓者，並具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者參加，曾有調查報告或申復審議決定書撰寫經驗者優先錄取。二項課程採分項報名，單項課程名額上限為40人(額滿為止)。
- 三、請於即日起至105年10月25日至報名網頁(網址：<http://genderequity.web2.ncku.edu.tw/bin/home.php>)填妥報名表完成報名，聯絡人：吳怡靜，電話：06-2757575轉50





324，E-mail:ejingwu@mail.nck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6-10-14  
10:47:01  
電子印章



84 裝

訂

線